

证券代码：834429

证券简称：钢宝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2月1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方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联合”）以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为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随着公司业务拓展，配套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加，公司增加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南钢联合以及南钢股份为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新增接受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元，累计接受担保金额不超过8.5亿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注册资本：6,165,091,011.00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一般危险化学品：3类易燃液体；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类第1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一般经营项目：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品业务；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郭广昌

关联关系：南钢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注册资本：3,000,00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0%。

实际控制人：郭广昌

关联关系：南钢联合为南钢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担保方为公司业务提供担保，参照市场价格收取担保费用，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营运资金的周转，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进一步补充公司可用的流动资金，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

营，有效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